

泗 县 教 育 体 育 局

泗县教体局关于下发中小学、幼儿园 教师陪餐制度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三部委《学校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精神，切实加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，确保学生就餐安全，现结合我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教师陪餐制度如下：

一、陪餐人员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担当起责任，确保学生和其他人员就餐安全，学校陪餐人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组成，每天到食堂陪餐。

二、就餐前，陪餐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食堂检查，检查食堂食品卫生。检查时采取一看、二闻、三尝的工作流程。所尝饭菜师生必须一样，确保无任何问题后才能向学生供应，同时，应在登记表中记录。如出现不良反应，迅速上报学校，同时阻止他人不得食用，不得将菜品带出食堂。

三、陪餐人员要熟悉每天餐的菜谱，并为学校食堂献计献策，改善学生生活。要主动了解学生就餐情况并及时反馈学生意见，注意收集学生对食堂工作、生活的意见，及时报告学校，以便食堂及时改进。

四、陪餐人员要认真检查食堂所有餐具是否消毒，是否严格执行饭菜留样管理规定。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登记，

及时填写当天日志。

五、当班人员如因故不能到岗的，学校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班。

六、未经学校安排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食堂陪餐。

七、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。若学校食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追究。

八、本陪餐制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。

